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林佩萱
聯絡方式：02-27783636分機31
傳真：02-277136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111高體（五）字第1110200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201040022_1110200992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學年度Body急難救助金」申請辦法，惠請
貴校公告，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協助報名參加110學年度各項聯賽有急難救助需求之
學生，特與名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設置「甲級急難救助
金」，提供有家庭變故或急難救助之參賽學生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報名110學年度籃球甲級、排球甲級、高中足球(11人
制)、國中足球(11人制)男生甲級、國中足球(11人制)女
生組、高中女壘、國中女壘甲級聯賽賽事之學生。

（二）符合申請辦法第貳項之各項申請條件者。

三、申請者需於即日期至111年7月31日前，於急難事實發生之
日起一個月內函送申請資料至本會；若所屬聯賽急難補助
金額已核發完畢，則該聯賽將不再接收申請。

四、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，並依據申請應繳文件規定，於時
程內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

111/01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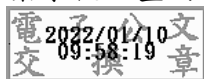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，本會將行文至學校並通知申請者本人，案件審查時間為七個工作天，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，本會將於核定後七個工作天內撥款至申請者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
六、檢附「110學年度Body急難救助金」申請辦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開南學校財團

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園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會長 胡劍峯